

广安地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5_B9_BF_E5_AE_89_E5_9C_B0_E5_c25_222476.htm 根据广安地区行政公署广署函发（1995）7号文件的批复，广安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1995年3月1日正式成立，从1995年3月1日起开始运行。现将纳税地址征管范围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纳税地址：根据我区地级以上企业分布情况，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在全区范围内设两个征收点。广安县境内纳税户的纳税地点在广安县国家税务局（广安县浓洄镇建设路）办公大楼一楼，电话号码：225637；华蓥市境内纳税户的纳税地点在华蓥市双河镇滨河路3号（原华蓥市国税局集贸税务所旧址），电话号码：821531、821831。二、广安县、华蓥市辖区的地属（含外地办）以上各类工商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及其所属经济实体，均是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的纳税户。三、根据广署办发（1995）28号文规定，上述纳税户从1995年3月1日起缴纳以下税种和办理有关业务：1．增值税；2．消费税；3．进口产品消费税、增值税；4．中央企业所得税；5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；6．对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各项税收以及外籍人员（华侨、港澳台同胞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；7．出口产品退税的管理；8．中央税的滞补罚收入；9．按中央税共享税附征的教育附加；10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；11．地区地方税务局及其有关部门委托代征的税款、基金和附加费。四、各纳税户自本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到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（华蓥市征收管理处和广安县征收管理处）办

理税务登记证或变更手续（按川国税（1994）004号文办）；主动到直属分局规定的纳税地点申报纳税，定期向直属分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